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思辰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池燕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百年英才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年英才”）向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申请1,000万元的授信，期限24个月，品种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，公司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3日